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49

修正案号: 39-2099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 CFM56 型发动机的齿轮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下面所列发动机的飞机:

- 1. 清单1A: 第一批CFM56-3发动机,在附件齿轮箱(AGB)中有受怀疑的启动机齿轮轴(line 5)。发动机序列号为858619到858622,858624,858627到858635,858638,858640,858641,858644,858647,858657。(见服务通告72-863,修改版1)
- 2. 清单1B: 第二批CFM56-3发动机,在附件齿轮箱中有受怀疑的启动机齿轮轴(line 5)。发动机序号为858639,858642,858643,858646,858648到858656,858658,858660,858662到858665,858670,858671,858673,858676,858678。(见服务通告72-863,修改版1)
- 3. 清单2A: CFM56-3发动机,在传动齿轮箱(TGB)中有受怀疑的26齿输入斜齿轮(line 1)。发动机序列号为858568,858571,858576,858624,858625,858630到858639,858641到858643,858646到858651,858654到858657,858660到858662,858665到858668,858673,858687,858688,858701,722201。(见服务通告72-865)
- 4. 清单2B: CFM56-3发动机,在传动齿轮箱中有受怀疑的27齿输出斜齿轮(line 2)。发动机序列号为858635到858637,858642,858643,858646,858648,858656,858657,858662,858663,858665到858669,858671到858677,858679到858681,858684,858686,858688,858689,858691,858700。(见服务通告72-865)

- 5. 清单3: CFM56-5发动机, 在附件齿轮箱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line 2) 棘轮组件(Cluster spur assy)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列号为 731951, 731954, 731955, 731959, 731960, 731962, 731963, 731966, 731969。(见服务通告72-523)
- 6. 清单4: CFM56-5B发动机, 在附件齿轮箱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line 2) 棘轮组件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号为779316,779318,779322, 779330, 779332, 779339。(见服务通告72-211)
- 7. 清单5: CFM56-5C发动机,在附件齿轮箱中有受怀疑的31×71齿 (line 2) 棘轮组件的齿轮轴。发动机序号为741666,741668,741670 到741674,741676,741677,741680,741682,741684。(见服务通告 72 - 350)

注意:有些发动机列于不同的清单中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T97-354(B),修正版 3
- 2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863,修正版 1
- 3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865
- 4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523
- 5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211
- 6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350
- 7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72-A861,修正版 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附件齿轮箱或传动齿轮箱中的齿轮轴失效,从而导 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做以下工作:

- 1. 对于列于上述清单1A, 1B, 2A和2B的发动机, 每天检查附件齿 轮箱和传动齿轮箱的磁性堵(MCD)。如果发现磁性屑,则更换使用中的 AGB和TGB。(见服务通告72-A861, 修改版2)
- 2. 更换使用中AGB里启动机的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列于上述清单 1A和1B中。(见服务通告72-863,修正版1)
- 3. 更换使用中TGB里输入斜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列于上述清单2A 中。(见服务通告72-865)
- 4. 更换使用中TGB里输出斜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列于上述清单2B 中。(见服务通告72-865)
 - 5. 更换使用中AGB里棘轮组件(31×71齿)的齿轮轴, 该发动机序号

列于上述清单3中。(见服务通告72-523)

- 6. 更换使用中AGB里棘轮组件(31×71齿)的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 列于上述清单4中。(见服务通告72-211)
- 7. 更换使用中AGB里棘轮组件(31×71齿)的齿轮轴,该发动机序号 列于上述清单5中。(见服务通告72-350)
- 8. 对于双发飞机, 若双发均列于上述清单中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本段1.至6.中的要求至少更换一台发动机上受怀疑的齿轮轴。

对于四发飞机, 若多于一台发动机列于上述清单5中, 则在下次飞 行前,按照本段7.中的要求更换多于一台发动机上所有受怀疑的齿轮 轴,以便最大限度地使用所涉及的一台发动机。

- 9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日内,对列于清单1A中的发动机,应完 成本段2.中的要求。
- 10. 在1998年1月20日以前,对列于清单1B中的发动机,应完成本 段2. 中的要求。
- 1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日内,对列于清单2A中的发动机,应完 成本段3.中的要求。
- 12. 在1998年1月20日以前,对列于清单2B中的发动机,应完成本 段4. 中的要求。
- 13. 在1998年1月15日以前,对列于清单3中的发动机,应完成本段 5. 中的要求。
- 14. 在1998年1月15日以前,对列于清单4中的发动机,应完成本段 6. 中的要求。
- 15. 在1998年1月15日以前,对列于清单5中的发动机,应完成本段 7. 中的要求。
- 16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2